

NGO 的生态关系研究*

——以自我提升型价值观为视角

赵小平 王乐实

提要:本研究利用参与观察、深度访谈、焦点组座谈等方法,研究了四川 M 地区草根组织联合体的成立与解体过程,得出两个结论:(1)并非所有的 NGO 对公民社会的发育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果 NGO 为自我提升型价值观所主导,它将倾向于对权力、社会声望以及项目资金等资源的占有和控制,在与其他主体出现对峙、冲突或控制的情形时,组织之间亦容易形成消极型生态关系,最终对公民社会的发育产生扭曲。(2)自我提升型价值观下,资源和互动双方彼此控制的有效性共同决定着互动双方的生态关系是否朝向“互害”关系演化。当存在自我提升型资源且一方对另一方拥有绝对控制的能力时,NGO 的生态关系类型将取决于双方的互动行为利弊情况。

关键词:NGO 生态关系 公民社会 自我提升 价值观

一、问题的提出

自 20 世纪末以来,公民社会的概念在全球范围内复苏(甘绍平,2004;何增科主编,2000),越来越多的人将公民社会视为当代社会发展的理想方向(高丙中,2006)。正如美国学者塞利格曼(Adam N. Seligman)的观点,人们认为公民社会是一种在理念、价值与信仰层面上的综合,为人类共同体成员提供了一幅美好生活画卷(周国文,2006:58-66)。

作为公民社会的核心组分,NGO 历来被认为是促进公民社会发育的积极力量(陈福平,2009),其重要原因是它们秉承着公民社会的核心价值理念,并将其付诸于社会服务的具体实践当中。对于这些理念,可以用与之高度契合的自我超越型价值观来表达(Schwartz & Sagie, 2000),其含义有二:一是普遍主义,即指为了所有人类和自然的福祉

* 本研究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与社会服务的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2JZD021)的成果之一。感谢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社会公益研究中心陶传进教授给予的重要指导。

而理解、欣赏、忍耐、保护。例如,社会公正、心胸开阔、世界和平、智慧、美好的世界、与自然和谐一体、保护环境、公平;二是慈善,即指维护和提高那些自己熟识的人们的福利,如帮助、原谅、忠诚、诚实、真诚的友谊(Schwartz & Sagie, 2000)。

但是,根据价值观理论,与“自我超越”类型相对的是另一种名为“自我提升”的价值观类型,其含义也有二:一是热衷于追求个人的社会地位、权力、社会声望,偏好于对他人以及资源的控制和统治;二是根据社会的标准、他人评价的高低,以及竞争的方式来判断和获取成功。例如,比别人更强、更有能力、更有抱负和影响力等(Schwartz & Sagie, 2000; Saroglou et al., 2004)。有研究表明,持有自我提升型价值观的个体,容易与其他个体因争夺资源而发生冲突,其控制他人的交往方式也会令对方极为反感(Cardador, 2003)。此外,自我提升型价值观还与人们的民主意识、社会融合、价值共识等呈显著的负相关关系(Schwartz & Sagie, 2000)。

在这两种价值观的不同作用下,NGO 的表现也不同。其中一种接近于公民社会的情形,而另一种则反之,甚至会导致公民社会的扭曲。所以,虽然同为 NGO,但是其公民社会的价值含义却有明显差异。

在传统价值取向依然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下,通过价值观的视角研究中国公民社会的发育具有重要意义。诸多研究中国人文化性格和价值取向的文献表明,中国社会历来重视伦理等级和权威控制(翟学伟, 2005:90;史密斯,2006:17);相对于西方而言,中国人更容易受到社会中他人评价的影响(金盛华、辛志勇,2003),缺乏相对独立的人格,缺乏普遍主义的信任(韦伯,1915,转引自翟学伟,2005:130),偏好于将世俗名望作为自己的价值实现指标(金盛华、辛志勇,2003)。在现代工商经济模式下,功利性价值观念在人们的心理世界中得以增长,并加强了对金钱、权力与社会地位的重视,而这种变化在青年中又表现得相对明显(黄希庭等,2008)。这些特征恰好与自我提升型价值观相吻合。于是我们有理由推测,在中国公益领域中也存在持有此种价值观类型的机构。

据统计,截至 2010 年底,在中国官方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为 44.6 万个,比上年增长 3.5%,^①而其近 5 年的平均年增长率为 8%,总体上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官网(<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yw/201106/20110600161364.shtml>? 2)。

呈现平稳较快增长的趋势。如果再加上那些未注册成功的草根组织,中国 NGO 的总数通常被估计为官方登记数的 10 倍,即已超过 400 多万个(俞可平,2007)。对于如此规模巨大且增长迅速的 NGO 群体而言,人们往往在其推动中国公民社会发育上寄予了较为乐观的期待,但是事实上却可能出现多种效果。因此,研究不同类别的 NGO 对于我国公民社会发育的真实作用是一个紧迫而重要的研究话题。

本文以四川省 M 地区的 4 个草根组织组建的爱心联盟为例,通过对联盟成员之间的互动行为和生态关系特征进行描述与分析,展示自我提升型价值观主导下的 NGO 对当地公民社会发育的真实作用。

二、文献回顾与分析框架

作为公民社会的核心组分,NGO 对公民社会发育的积极作用已经为诸多研究所证实。通过 NGO,人们可以增进彼此的联系与沟通,维护自己的利益并向决策部门表达诉求;协调成员之间的矛盾,建立人与人之间的诚信与互助;为社会提供各种服务,帮助人们获得展现自我的众多机会;实现成员行为的自律;引导人们关心社会事务,增强社会责任感(高丙中,2006;赵荣等,2011:25);帮助人们实现不同范围和程度的政治参与,培养人们的民主能力(李景鹏,2012;王思斌,2007)。

表 1 关于 NGO 价值观类型的研究回顾

价值观	文献来源
社会公正、公平	Strier,2010;孙春苗,2006;卢海燕,2006;胡伟,2005;李玉娟,2010
参与、尊重	Pramod et al.,2008;Grant,2007;Sirin,2009;Brohman et al.,2003;余琴,2006;王华,2003
自治、自愿	Salamon & Anheier,19922;贾西津,2010;姜丽红等,2006;赵银红,2003
多元主义	Eboo & Becca,2009;范明林等,2006;卢海燕,2006;唐东生,2003
民主	王华,2003;李景鹏,2012
慈善主义	Vanlauwe & Giller,2006;Salamon & Anheier,1992;王名、刘求实,2006;史传林,2009

事实上,诸多学者在归总 NGO 对公民社会的积极作用之前已经有了一个前提假设:NGO 所秉承的价值理念与公民社会的核心价值是一

致的。表1是关于NGO价值观研究的文献梳理,其中提及最多的便是“社会公正公平、参与、尊重、自治、自愿、多元主义、民主以及慈善主义”。而关于公民社会核心价值理念,我们可以从人们对公民精神的研究中找到内涵。希尔斯将公民精神作为公民社会最核心的成分,他认为公民社会就是通过社会成员之间的行为体现公民精神的社会(Shils,1997:134)。公民精神可分为“礼貌、非暴力、宽容心、同情心、自愿精神、互相尊重、共同体意识”七项要素,它是个人之间以共同体意识为前提的互相善待(高丙中,2008:14)。

从表1涉及的文献看,还没有理论明确地说明NGO所持有的价值观就一定与公民社会的核心价值相一致。如果某类NGO被一种与公民社会核心价值完全相对的价值观如自我提升所主导,那么其对公民社会发育的真实作用便值得斟酌。

根据价值观理论,如果一个主体为自我提升型价值观所主导,它将热衷于对权力地位、社会声望、物质财富的追逐与控制。竞争过程根深蒂固地植入了自我提升型价值的内核,其对自己价值的全面确认来自于在比较中感知到自己(或自己所在的小利益集团)比其他人(或小利益集团)更加优秀(Schwartz,1992;Roccas,2003)。

研究表明,自我提升型价值观有利有弊。从短期来讲,它可以使人具有更强的抗压能力,因为人们感知自己更加优越,进而积极地面对挫折和压力,于是有利于心理健康——虽然实际的情形比其感知到的状态糟糕得多(Taylor, et al.,2003)。同时,持有自我提升价值观的人们也更有能力调整自己、适应社会(Taylor & Brown,1988;Donnellan et al.,2005)。但是,相反的观点认为,自我提升对主体的消极影响绝对大于积极的方面(Colvin et al.,1995),从长期来看其负面作用相当明显(Sedikides et al.,2004)(详见表2)。自我提升型价值观的主体往往容易获得糟糕的印象分。因为过于追求控制他人和资源,有过强的权力需求,自我提升价值观主导的人群往往会面临他人的反感和负面情绪。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同伴也会认为他们自负、防御和敌对(Robins & Beer,2001)。于是,人们要么孤立他们,要么嘲笑他们。因为自我提升型人群不愿意给别人让渡社会空间,也使得合作难以维系(Thomsen et al.,2007);还容易引导主体做一些轻率的冒险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带来巨大成本(Baumeister et al.,1993)。

表 2 自我提升价值观类型的研究梳理

研究内容	与自我提升的关系
环保意识和行为	负相关
与谈判伙伴关系质量	负相关
与同伴关系	负相关
人格	导致其受伤害和变异
给他人的社会空间	负相关
个体人格、心理健康、幸福	负相关多于正相关
合作倾向	负相关
社会融合、人群融合、种族超越、尊重个人主义；减少民族同化主义、隔离主义和排他主义	负相关
价值共识、社会整合	负相关
民主发展	负相关
代际价值观传递	正相关
暴力行为	正相关

除了微观个体层面,施瓦茨等学者也在更加宏观的视野里对自我提升进行了研究。他们发现,自我提升与一个社会的民主发展呈负相关且不利于价值共识的形成。权力是自我提升的核心之一,但是在现代社会里,权力价值观已经越来越被人们所抛弃,它的合理性正在逐步降低。成就价值观其核心是个人的成就,是不容易超越自我的。成就价值观追求社会优势,一般与民主没有强的关系,但是如果追求个人成就(社会声望、物质财富)过头,则容易产生负面效应。权力价值观阻碍着民主化进程,表达了一种控制和主导他人和资源的动机,是对等级制权威的赞同。这些价值与民主意识形态的基本原则相冲突(比如,尊重个人、变化、人人平等),但却和集权意识形态及其维护系统相一致(Schwartz et al., 2000)。

在本研究中,组织生态学是一个重要的观察视角。其中的组织生态关系是重要的研究方面,其含义包括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相互的影响和作用。它的基本假设是,分享相同资源的组织之间会因为争夺资源而相互竞争,这样的竞争直接影响到组织的生存与发展(梁磊, 2004),而资源互补型组织则可能表现出合作共生的状态。通常来讲,组织之间生态关系可以表达为表 3(张白玉、孙启明,2010)的形式。

表 3 组织间生态关系表现形式

关系类型	组织甲	组织乙	关系特点
竞争	-	-	彼此相互制约
兼并	+	-	甲兼并乙
寄生	+	-	对甲有利,对乙不利
中性	0	0	没有关系
共生	+	+	互相依存
互惠	+	+	互相有利
偏利	+	0	对甲有利,对乙没影响
偏害	-	0	对甲不利,对乙没影响

为了更符合事实,笔者对表 3 中的关系类型做了一些修改(见表 4)。首先,竞争关系在生物界中表现为一种对双方均有害的关系,其主要依据是对稀缺资源的争夺。但是,在人类社会中,人和动物已经有了很大的区别,即便是从主观意愿来评价,竞争关系也未必是对双方都有害的行为。比如,当竞争双方在遵循一些重要的道德准则后,以提高双方的能力、促进行业进化为目标的竞争则可以被视为“互惠”行为,许多体育竞技、同行切磋就是如此。所以,在这里将竞争关系改为“互害”关系更为准确。

表 4 修正后的组织间生态关系表现形式

关系类型	组织甲	组织乙	关系特点
互害	-	-	对双方均不利
兼并	+	-	甲兼并乙
寄生	+	-	对甲有利,对乙不利
中性	0	0	没有关系
共生	+	+	互相依存
互惠	+	+	互相有利
偏利	+	0	对甲有利,对乙没影响
偏害	-	0	对甲不利,对乙没影响

根据价值理论,如果两个 NGO 均为自我提升型价值观所主导,那么互动双方便极可能因资源争夺而引发冲突。由于每个主体都希望控制对方并“凌驾”之上,所以将很难形成一种互惠合作的友好氛围,而是呈现出诸如“寄生、偏害、互害、兼并以及偏利”对一方或者双方均

有害的生态关系,我们将其统称为“消极型生态关系”。

对公民社会的健康发展而言,以互惠、共生为特征的积极型生态关系应该成为主导,虽然 NGO 之间也需要竞争,但绝不是以控制资源、主宰他人作为特征的恶性行为。在自我提升型价值观主导下,NGO 之间将容易形成消极型生态关系,这可能导致当地公民社会发育的扭曲。

三、案例展示:草根联盟的聚散与组织间生态关系的演化

本研究的案例是四川省 M 市的一个草根组织联合体——“M 地区爱心联盟”(以下简称“爱心联盟”)。M 市是一个县级市,2008 年汶川地震以来,先后有 30 多家省内外公益机构参与当地的灾后重建,其中有 4 家是由本地志愿者自发成立的草根组织,“爱心联盟”正是由这 4 家组成(后文用草根 A、B、C、D 分别代指)。作为一个 NGO 联合体,“爱心联盟”的初衷是为了增进本土草根之间的长期合作,但却在成立了不到一个月、经历了一次集体行动后便宣告解体。这 4 家草根组织的生态关系由此经历了从开始的“中性”走向“互惠”,随即又落入“寄生”,最终陷入了集体“互害”的关系困局。在不断演进的动态过程和互动中,草根组织的行为特征、组织间关系的演化,以及对当地公民社会发育的影响便成为本文着力描述和分析的重点。

资料搜集是本研究在方法上面临的巨大挑战,因为研究过程涉及到不同主体对自己以及相互之间诸多敏感甚至负面的评价。翟学伟(2005:90)认为,中国人在人际交往中具有相当程度的敏感性,他们知道在什么场合对什么人做什么样的反应。一方面,由于社会赞许效应的影响,人们容易受到社会舆论之态度倾向的左右,有意无意地给出更符合社会价值判断所需要的答案,进而较大地影响资料本身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这是实证研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法论问题(赵志裕等,2010);另一方面,如果被研究对象发觉自己身处一个被他人研究的境地,即便是没有社会赞许的影响,那么他的表现也可能是不真实的(翟学伟,2005:90)。因此,要想得到令人信服的结果,单凭几次访谈是不够的,需要长期的参与观察和多维度的验证。

2009 年 6 月,笔者以志愿者身份进入 M 地区参与灾后重建,历时两年,而后继续同 4 家草根组织保持联系。在这两年中,我们一直关注

M地区草根公益组织的发展状况,与本土诸多机构(包括草根组织)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通过长期的参与观察与各种正式、非正式访谈,汇集了当地最为丰富且全面的公益讯息。需要指出的是,我们绝非为了完成本研究而刻意“打入”草根内部,而是因为与之有了深度交往后发现了一些重要的问题值得研究。本研究征得了M地区4家草根组织的同意,而对涉及的地名、机构名以及人名都做了匿名化处理。

(一)联盟成立的缘起:从“中性”走向“互惠合作”的需求

2009年11月,北京某高校在M地区召开了一次小型研讨会,邀请了该地区的4家草根组织参加。在此之前,虽然这4家组织从2008年5月起便各自开展活动,也都大致知晓彼此的存在,但却从未在一起有过聚会交流,更谈不上在公益活动中的合作,本次会议使大家聚到了一起。会上,各个机构的负责人逐一介绍了本机构发起的原因和活动内容,分享了自己作为志愿者自汶川地震以来所经历的感人事迹和现实困惑。整个讨论过程持续了近4个小时,气氛既热烈又愉快,让在座的所有参会者都既兴奋又感动。参会的草根组织不约而同地表示有很大的收获:其一是情感上得到了支持和共鸣。因为灾后社会需求巨大,M地区的草根组织负责人都投入了较大的时间、精力为弱势群体服务。为了帮助贫困家庭及时得到援助,他们很多人牺牲了自己陪护家人的时间或外出挣钱的机会。这样的做法让亲人和朋友很不理解,被人们称之为“瓜娃子行为^①”。在帮助他人的过程中,志愿者自己在情感上往往是孤独的。而在本次会上,几位草根组织负责人互诉衷肠,充分发泄了内心的郁闷并引起共鸣,精神压力得到较大缓解。其二,通过交流,各个组织了解了彼此的业务范围、专业特长以及资源分布,为今后的资源共享与互利合作打下了基础。最后,4家本土草根组织达成了共识,即建立一个可供大家长期交流的互利合作平台,让本土机构之间的互动可以延续下去。

今天的交流很成功,我们(草根组织)很少能像现在这样坐在这里一起探讨。比如在这个过程(志愿服务)中,我们有什么怨言、抱怨,都不可能给其他人说的,为什么呢?因为别人不理解

① “瓜娃子”是四川方言,“傻”的同义词。

呀!……志愿者的交流是一个宣泄过程、一个心理辅导的过程……我们自己现在最需要的是大家经常性地聚一下,聚一下我们能知道一些事情,这样我们大家心里面会有一个底,我们就能够排斥阻力,这是最好的!(草根组织负责人的总结发言)

事情发展到此,人们没有理由不对当地草根们热情洋溢的合作意愿感到高兴,为当地公民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报以乐观的预期。在会上,各个组织结成了初步的信任与友好关系,并愿意为共同的利益而采取集体行动。可以看到,就组织间的生态关系而言,这几个草根组织在此阶段已经开始由之前互不往来的“中性”关系逐渐向“互惠合作”的局面迈进。

(二)联盟的筹建过程:从“互惠”走向“寄生”型生态关系

第一次聚会后,筹建交流平台的工作很快便开展起来。草根 A 是本地 4 家草根组织中筹办交流平台最为积极的一家。2009 年 12 月 5 日,草根 A 召集本地草根组织,共同发起成立了“M 地区爱心联盟”。首先,联盟构建了由理事会和秘书处组成的两级架构,理事会负责重大问题的决策,秘书处负责执行和落实理事会的决议。第二,设立了联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干事等职位,完成了人事任免。草根 A 负责人老 J 成为联盟会长,负责组织召开联盟会议,并总体协调各项重要事务;草根 B、C、D 负责人分别成为联盟副会长,与会长一起共同商讨重大事宜;联盟秘书处设在草根 A 处。经过会长的极力推荐,秘书长一职由草根 A 的核心成员老 Y 担任;秘书处干事则由 4 个草根组织的其他志愿者担任。

一般来讲,新组织设计内部的治理结构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但当下“爱心联盟”的组织结构、职位设定及分配格局并不令所有成员满意,而最为突出的矛盾就集中在会长和秘书长两个职位的人选上。其实,4 个机构的负责人都希望自己能成为联盟的“最高领导”、成为 M 地区公益机构的统一“代言人”,所以每家机构都不愿意看到会长一职旁落他家。但当时,对任何一个主体而言,谁都没有明显“高人一筹”的权威来支撑其获得会长职位的合法性,所以也就按照一种自然的习惯,让主动发起第一次会员大会的草根 A 负责人担任会长。此时,虽然其他机构成员心生不满,却也无可奈何。此外,联盟内部的第二个矛盾来自于秘书长人选的任命。会长老 J 在会上力荐草根 A 的核心成员老 Y 担任秘书长一职,负责秘书处的“领导”工作。在其他机构看来,

联盟两个层级的主要领导职位都落入了草根 A 的囊中,明显表达了草根 A 期望控制联盟的意图,这对其他组织来讲太不公平。因为当时没有直接的证据,同时也碍于“情面”,其他组织负责人并没有将心中的不满公开表达出来。

事情发展到此,构建互利交流平台的初衷似乎已经开始偏离预期,组织之间的关系(尤其是草根 A 与其他组织)也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草根 A 获得了暂时的益处,但是却让其他组织感到被损害,组织间生态关系的类型已经开始由“寄生”替代“互惠”,并逐渐成为主导类型。

(三)第一次集体行动与联盟解体:从“寄生”走向“互害”困局

联盟正式成立以后,草根 A 随即发起了由本土 4 家草根共同组织的一次公益联合行动——青海助学。这是“爱心联盟”成立以来的第一次集体行动,但也是最后一次。在此次活动中,草根组织之间的矛盾斗争逐渐显性化,并在进一步的激化后爆发,最后导致联盟解体。

2011 年 1 月,为了帮助青海省某少数民族乡村小学的学生顺利过冬,草根 A 召集联盟成员开会,计划开展一次助学活动,为孩子们募集一些衣物和书籍。在会上,会长老 J 以“灾区感恩,爱的传递”为主题提出了自己的助学计划,并希望各个成员机构为此次活动贡献人力、物力和财力。这原本是一个不错的主题,但却没有得到大家的积极回应,有的人甚至对会长的言行直接表示质疑。

草根 B 负责人认为,草根 A 负责人作为会长,只根据本机构的业务(助学)来设计活动,没有考虑其他机构对这一公益主题的兴趣;另外,草根 A 在没有与其他成员进行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就拍板决策并进行各项工作的分配,这种强势的做法是对其他机构的极不尊重。此外,对于 M 地区的草根组织而言,由于缺乏较好的资助环境,无论是人力、物力还是财力都是非常宝贵的组织资源。而在本次活动中,草根 A 不仅需要各个机构动员志愿者开展募捐、贡献自己的物资储备(如震后接受外界捐赠的图书),还要花钱清洗、消毒和运输衣物……这让在活动经费上原本就捉襟见肘的本地草根更是雪上加霜。草根 B 认为草根 A 的目的是免费利用其他机构的资源达成自己的目标,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径。会上,草根 B 与草根 A 发生了激烈的争执,最终草根 B 宣布退出联盟,不再参与联盟的任何事务。

尽管草根 B 退出,青海的助学活动还是照常进行了。但没有想到

的是,在活动的执行过程中,草根 A 与草根 C、D 之间又因为对外宣传和媒体采访而发生冲突。在访谈中,其他两个草根组织负责人都认为,在此次助学活动中,“爱心联盟”无论是从标语、服装还是网上讯息报道上,都刻意突出了草根 A 的光辉形象,却忽略了对其他机构的关照,于是其他机构便有了强烈的被人利用的感觉。

当时我就暗下决心,再也不参加联盟的活动了!宣传中,他们(草根 A)过于突出自己了。尤其是记者采访的时候!你说他们如果这样的话,其他团队的人怎么想?你让大家给你做出名的免费嫁衣,合适吗?社会上都以为是你一家做的工作,我们的成绩又体现在哪里呢?(访谈资料:2010121502)

于是,当第一次集体行动落下帷幕,由 4 家机构组成的联合体中有 3 家便宣告退出,而所谓的“M 地区爱心联盟”亦宣告解体。可以看到,在此过程中,原本为了互利合作而搭建的交流平台逐渐变成了各个机构争夺利益的场域,最终导致瓦解,这不仅让草根组织互利合作的需求无法满足,而且增加了彼此之间的质疑和隔阂。这种对任何一方都有害无利的局面,我们可以用“互害”型生态关系来概括。

(四)联盟解体后的“污名化”现象:集体“互害”格局的加剧

联盟的解体并没有终止本土草根组织之间生态关系的进一步恶化。虽然与联盟成立之前的情形一致,各个机构“老死不相往来”,但是却出现了一系列相互“污名化”的现象。由于在联盟运作过程中发生了冲突,草根之间(尤其是其他机构与草根 A 之间)逐渐产生了怨恨情绪,而且组织之间的矛盾亦逐渐演变为机构领导人之间的私人恩怨。在此背景下,各个组织之间逐渐出现了一些“不符实际”的“污名化”行为,而由此造成的流言亦蔓延开来,例如:草根组织 B 是一个拥有数十名志愿者的队伍,主要业务是助老服务,同时也参与政府的一些志愿活动,团队的负责人老 L 是个餐馆老板。在本地草根公益“圈”里有一个传言:草根 B 是一个典型的政府附庸,以形式主义捞取社会声望,而其负责人老 L 是一个追名逐利的小人,他以志愿服务为幌子带着志愿者到自己经营的餐馆吃饭,从中赚取利润。而事实上,我们经过长期观察和多方打探所获知的真相与传言所说的情况完全相反。草根 B 与政

府的关系融洽是事实,但是却不是通过“献媚”或“无原则妥协”取得,而是其务实、低调的品质让政府乐于与之合作。老 L 利用志愿者赚钱的传闻更是不符合事实。诸多志愿者都愿意以亲身经历作证,老 L 为志愿者提供餐品通常只收取成本价,有时还要贴本。

在访谈中我们发现,类似的“污名化”不单是针对老 L,几乎每个机构及其负责人都会遭遇到类似的不实之指。如果不是长期深入地观察,人们很难判断出其中的是非曲直。

四、分析:自我提升型价值观、组织生态关系 与公民社会发育

(一)自我提升性价值观对组织间生态关系演化的影响

研究表明,一个为自我提升型价值观所主导的个体,热衷于对权力、地位、社会声望及财富的追求与控制,它对自我成就的判断主要依赖于别人的评价以及竞争的手段。如果两个或多个持有自我提升型价值观的个体在同一公共空间中互动,那么彼此间资源争夺、控制与反控制的现象便极易发生,“爱心联盟”内部成员之间发生的故事正是如此。

1. 联盟成员的矛盾始终围绕一套自我提升型资源进行

所谓“自我提升型资源”是指在自我提升型价值观主导下的个体所追逐的资源,主要包括社会声望、权力地位以及经济利益等要素。虽然发起“爱心联盟”的初衷是为了建立一个促进本土草根互利合作的平台,但实际上却人为地生产了一套极易引发纷争的自我提升型资源,而这正是引发机构间冲突的根源。

首先,所谓“爱心联盟”并不是一个扁平化的交流平台,它更像一个具有特殊文化意涵和较强等级色彩的类科层机构。联盟——在中国人的意识形态和文化认知里,不完全是一个技术性代指,而是有十分丰富的含义。“某某联盟”往往意味着某一区域或某一领域内所有同类个体的代表或象征,具有位居高处统领一方的权威意涵。作为联盟的会长(或盟主),对内是最高领袖,对外则代表着联合体的整体形象和利益——即代表了某一区域或领域同类个体的整体,是传统社会文化定义下引人注目、人人渴求的传统权威。既然是代表和权威,那么当地只要涉及到与联盟及成员相关的重要事宜,都需要会长出面协调解决,

于是其便有机会进入更高一级权力层次直接与其他领域(如政府)的最高领导对话,进而获取更为丰富的社会资源。因此,会长(或盟主)这个职位所意蕴的绝不仅仅是保证机构运转的某项功能,往往还附着了许多诸如权力、地位、社会声望甚至经济利益等隐性或显性的资源。在自我提升型价值观主导下,这些资源都是珍贵而稀缺的,都是值得去争夺和控制的,因为它们能够带来个体对自我价值的全面确认。

草根组织 A 在“爱心联盟”发起之初,便人为地打造了从会长到副会长、从秘书长到干事的一系列“官职”,而“官职”的每一层级都在特殊的文化背景下被赋予了相对应的资源意涵。2012年2月,也许是时间冲淡了事情的敏感程度,或者是基于长久的信任,当我们再次与几个草根负责人分别聊及当时的情形时,他们居然也都直言不讳地表达了当时的类似心境,如草根 D 负责人这样说道:

说实话,我们(草根组织负责人)都是从地震的救援和重建中走出来的,在这个过程中不免就有了“当王”的感觉,而且也会很享受这种感觉,尤其是在领导自己团队并得到志愿者拥护的时候。所以说参加联盟,大家一方面有相互依赖的需要,但另一方面也都有意无意地想当老大,至少不愿意被别人去管。这就是为什么大家走不到一起的原因。(访谈资料:2012020901)

第二,在青海助学行动中,成员之间的矛盾焦点依然围绕着自我提升型资源进行。首先是草根 B 与草根 A 在决策权的分配上发生了矛盾,接着草根 C 和草根 D 又与草根 A 在社会声望的分配上产生分歧。此外,草根 A 利用联盟的平台控制和占用其他组织项目资源的行为也激起各个组织的反感情绪。

第三,联盟的解体并没有终止草根组织之间关系的恶化,反而,恶性的“污名化”现象在当地公益领域流散。对此,我们得到了几种解释:其一是源于各个机构负责人联盟运作期间所结下的怨恨情绪,为了泄愤而有意无意为之;其二是本地草根组织从内心将其他草根视为竞争对手,通过贬低对方的方式来抬高自己,继而获得相对更好的社会评价,得到一种价值实现的心理满足。几乎在每次闲聊中,我们都能发现这样的情形:当某个草根组织在对另一个草根组织进行贬低的时候,往往都会将自己在对应方面的“丰功伟绩”和“高尚人品”充分地表达一

番。于是，“M地区的第一志愿者”、“第一个行动起来的团队”、“惟一个坚持到现在的志愿团队”、“惟一个还在做实事的志愿团队”就成为了每个组织自我表白的口头禅。这种通过“证明自己比他人更出色”来获得自我价值确认的情形与以往研究中对自我提升型价值观的描述如出一辙(Schwartz & Sagie, 2000; Saroglou et al., 2004)。

2. 自我提升型价值下草根组织间生态关系的演化

正是在自我提升型资源的诱惑下,草根组织之间发生了一系列纷争,而这一切又对它们生态关系的演化产生了何种影响呢?从“爱心联盟”成立到解体的全过程中可以看出草根组织之间先后呈现出多种类型的生态关系。通过对不同主体间互动行为特征的梳理,我们发现,这些生态关系的演化与两个变量有密切关系:一是自我提升型资源的数量(用 $R_{\text{自我提升}}$ 表达);二是互动双方中一方对另一方绝对控制的能力(用 $C_{\text{绝对}}$ 表达)。我们可以借助图 1 展示此过程的演变轨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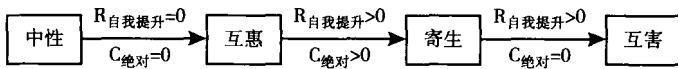


图 1 M 地区爱心联盟成员生态关系演化图

在联盟成立之前,草根组织之间处于互不往来的“中性”状态,相间既没有自我提升型资源($R_{\text{自我提升}} = 0$)也没有控制对方的能力($C_{\text{绝对}} = 0$)。由于在 2009 年底的会议上建立了互信,并愿意为满足共同的需求而采取集体行动,草根组织之间暂时结成了“互惠”关系。在从“中性”关系到“互惠”关系的过程中,由于联盟尚未建立,所以既没有自我提升型资源的干扰($R_{\text{自我提升}} = 0$),机构之间也依然没有控制对方的能力($C_{\text{绝对}} = 0$),故而能够相安无事。但是,当联盟建立起来后,便出现了一系列诸如权力、声望等自我提升型资源($R_{\text{自我提升}} > 0$),而且草根 A 利用其在联合体中的主导地位,一定程度地掌握了对其他组织的控制力($C_{\text{绝对}} > 0$)。此时,在利益的驱动下,草根 A 便开始了控制其他成员并利用联盟资源为自己利益服务的行为。这种行为显然对其他草根造成了损害,但对草根 A 却是有利的,故而形成了“寄生”关系。但是,当草根 A 的做法“变本加厉”,控制力度和资源占有欲进一步加强时,便引起了其他组织抵抗的升级,最终完全爆发,直至宣布退出。此时,联盟解体,草根 A 对其他组织的控制能力瞬间清零($C_{\text{绝对}} = 0$)。

控制虽然无效了,但是社会声望等自我提升型资源在当地的公益圈里依然存在($R_{\text{自我提升}} > 0$),于是又出现了互相“污名化”的情形。这样一来,草根组织不仅在资源整合、互利共享、情感支持等方面的需求难以满足,反而成为了相互敌视、长期对峙的矛盾双方。于是,M地区草根组织的生态关系就跌入了“互害”的格局。由此可见,在自我提升型价值观主导下,M地区草根组织间的生态关系不断向着消极方向演化。

根据对“爱心联盟”的分析,我们还可以结合其他经验事实,从理论上做更为广泛的扩展:在自我提升型价值观主导下,如果自我提升型资源存在($R_{\text{自我提升}} > 0$),而互动双方中的一方对另一方具有绝对控制的能力($C_{\text{绝对}} > 0$),那么控制方就能占据主导,继而可能形成除“互害”之外的任何一种消极型生态关系,具体是何种类型则要看互动行为对双方产生的利弊结果:如果对控制方有利,对受控方不利,那么将出现“寄生”关系,如本案例中的情形;如果互动行为对控制方有利,对受控方无影响,那么将出现“偏利”关系,如某些基金会邀请其他 NGO 参与一些重形式而缺内容的会议;如果对控制方不利,对受控方无影响,那么将出现“偏害”关系;如果出现控制方兼并受控方的情形,那么就形成“兼并”关系,例如某些地区出现的官办 NGO 兼并草根组织的现象。由此,我们可以画出一个更加丰富的生态关系演化图(见图 2,甲、乙分别代表控制方和受控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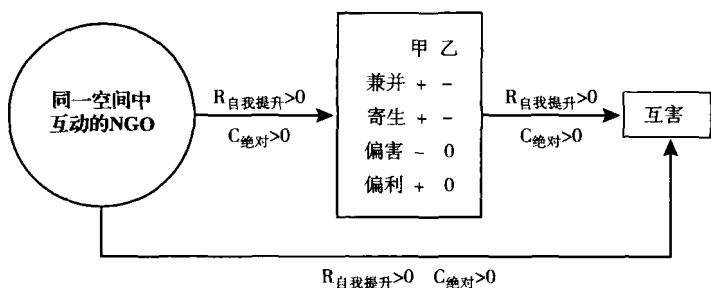


图 2 自我提升型价值观下 NGO 间生态关系的演化图

(二) 消极型生态关系对当地公民社会发育的影响

以上分析表明,自我提升型价值观主导下,NGO 之间的生态关系将朝向消极型演化,而这样的情形又会对当地的公民社会发育产生怎样的影响呢?从 M 地区草根组织的互动中,我们看到了当地公民社会

发育遭到扭曲的现实。

1. 组织间信任下降,社会资本出现“亏负”,“共赢”期望破灭

联盟解散后,各草根组织之间的信任程度明显下降,原本就储量不多的社会资本甚至出现了“负亏”。在联盟建立前,虽然各个组织并没有深入的互惠合作,但至少没有相互抵触甚至敌视的情形,而且在联盟成立之前的研讨会上还初步互赠了友好的印象分。当时,参会的组织都对未来的“共赢”局面充满期待,但却未曾预料到一旦联合起来便遭遇了集体行动的难题。对自我提升型资源的争夺使得组织之间关系交恶,各个组织丧失了彼此合作的信心。联盟解散后,我们访谈了联盟4个组织的负责人。当问及今后M地区的草根组织是否还能成立类似功能的平台实现交流合作时,他们均表示不太可能。草根组织之间信任关系的重新修复至今仍面临较大的难度。

2. 草根组织集体公信力下降导致社会资源阻塞和体制门槛抬高

当草根组织之间信任下降、怨恨滋生以及污名化现象蔓延之时,M地区本土草根的集体公信力便开始下降,其中最明显的体现就是外来机构和政府对它们不信任程度的增加。按照国际惯例,外来机构与本土草根之间的合作是一种备受推崇的策略。有了本土机构的帮助,外来机构可以解决不熟悉本土文化、缺乏执行人力以及项目本土化的问题;而有了外来机构的支持,本土组织则可以改善资金不足、专业落后的劣势。但是,在M地区的近30家外来组织中,鲜有与本土草根进行长期合作的伙伴。究其原因,根源就在于本土草根组织的内部争斗和彼此污名化造成了整体公信力的下降。一个外地公益组织的负责人这样说:“帮助本土草根组织发展是好事。但是,它们相互之间都拆台,我们怎么敢将资源投进去呢?我们并不是在当地扎根很深,不明白他们谁更靠谱。万一我们将资源投了进去,没有发生效果,反而给我自己带来麻烦就不好了”(访谈资料:2011072601)。

此外,自汶川地震以来,M地区还没有一家草根组织获得合法身份,当地团委工作人员LH负责当地志愿团队的协调,她表示:“草根组织之间互有优缺点,但大都各自抓着缺点不放。政府给任何一个机构合法身份,都会招致其他机构的反对,而政府又不可能让所有草根都登记注册。不要说注册了,即便是各级政府每年举行的一些志愿者评奖活动,都曾引发各个机构之间的嫉妒和不满”(访谈资料:2012022201)。草根组织之间消极型的生态关系,直接导致了政府在体

制内资源获取上为它们设置了更高的门槛。

NGO 的价值观、政策空间、资源环境以及组织间关系是衡量一个区域内公民社会发展状况和潜力的重要指标(贾西津、孙龙,2008),而 M 地区的草根组织在这几个方面的状态都存在消极的态势,其公民社会发育的前景不容乐观。

五、结论与讨论

通过对 M 地区草根组织生态关系的研究,我们能够看到自我提升型价值观对于 NGO 行为、NGO 组织间生态关系以及当地公民社会的消极影响。所以,现实中的 NGO,虽然名称相同,但并非都是真正的公民社会组织,也不一定都朝公民社会的方向发展。由此,我们得出本研究的第一个结论:并非所有的 NGO 对公民社会的发育都具有积极促进的作用。如果 NGO 为自我提升型价值观所主导,它将倾向于对权力、社会声望以及资金等资源的绝对占有和控制,继而与其他主体出现对峙、冲突或控制的情形时,组织之间亦容易形成消极型生态关系,最终使公民社会的发育产生扭曲。

在借助 NGO 的发展来促进中国公民社会的发育过程中,人们需要警惕自我提升型价值观所带来的负面作用。第一,NGO 自身要清楚地认识自我提升型价值观与公民社会核心价值的本质区别,努力剔除自我提升的成分,实现向公民社会核心价值的超越,成为促进社会健康发展的积极力量。第二,作为资源的掌握方(如政府、资助型基金、爱心企业等),要警惕人为地制造出容易引发争斗的自我提升型资源,尤其是项目资金。第三,公益领域应慎重对待联合体建设,不要轻易成立联盟。虽然中国有“众人拾柴火焰高”的道理,但也有“三个和尚没水吃”的教训。与市场类似,社会公益领域既要竞争也需要合作,但无论哪种情形,其前提都是参与各方均具有足够的公民意识和民主能力,会主动恪守一些基本但却重要的价值原则。否则,在自我提升型价值观主导下,竞争将可能朝向恶性演化,而合作的平台及其规则也会沦为个体谋取私利的工具,最终导致公民社会的发育产生偏离,甚至受到损害。

从本研究 M 地区草根组织生态关系的演化过程,我们还可以得出第二个结论:自我提升型价值观主导下,自我提升型资源与互动双方彼

此控制的有效性决定着互动双方的生态关系是否朝向“互害”关系演化。当有自我提升型资源存在且一方对另一方拥有绝对控制的能力时,NGO的生态关系取决于双方的互动行为及其利害关系(如图2所示)。

对于非营利组织领域的生态关系,本研究只是做了一个初步探索,即便是从自我提升和自我超越这两种价值观视角,也还有诸多问题值得深究。首先,更进一步的研究可以采用多案例研究方法对两种价值观主导下NGO的生态关系进行比较;第二,关于价值观的研究表明,同一个主体可以持有不同的价值观并会在不同的条件下被激活,并且可以相互转化(陈莹、郑涌,2010)。那么对于同一个NGO来说,是否可以同时持有自我提升和自我超越两种价值观呢?两种价值观的激发条件分别是什么?它们是否可以转化?转化条件有哪些?这些都是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来探析的问题。

参考文献:

- 陈莹、郑涌,2010,《价值观与行为的一致性争议》,《心理科学进展》第10期。
- 陈福平,2009,《市场中的“弱参与”:一个公民社会的考察路径》,《社会学研究》第3期。
- 范明林、程金,2006,《政府主导下的非政府组织运作研究:一项基于法团主义视角的解释和分析》,《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甘绍平,2004,《迈进公民社会的应用伦理学》,叶敬德主编《中国应用伦理学》,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高丙中,2006,《社团合作与中国公民社会的有机团结》,《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2008,《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蓝皮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何增科主编,2000,《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胡伟,2005,《关于中国NGO作用的思考》,《当代世界》第7期。
- 黄希庭、窦刚、郑涌,2008,《当代大学生价值观的离散选择模型分析》,《心理科学》第3期。
- 贾西津,2010,《NGO:国际视野与中国发展》,《当代世界》第6期。
- 贾西津、孙龙,2008,《公民社会测度指数及其本土化探讨》,《中国非营利评论》第1卷。
- 姜丽红、李强彬,2006,《NGO与“后农业税时代”农村治理》,《农村经济》第7期。
- 金盛华、辛志勇,2003,《中国人价值观研究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金盛华、郑建君、辛志勇,2009,《当代中国人价值观的结构与特点》,《心理学报》第10期。
- 梁磊,2004,《中外组织生态学研究的比较分析》,《管理评论》第16期。
- 李景鹏,2012,《中国公民社会成长中的若干问题》,《社会科学》第1期。
- 李玉娟,2010,《论NGO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路径选择与突破》,《行政论坛》第3期。
- 卢海燕,2006,《非政府组织:构建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之路径》,《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马永斌,2010,《组织间关系构建理论综述及发展趋势展望》,《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第6期。

- 史传林,2009,《草根 NGO 的伦理困境与改善策略》,《学术交流》第 8 期。
- 史密斯,瑟·亨德森,2006,《中国人的人性》,姚锦铨译,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
- 孙春苗,2006,《论农民民间维权 NGO 在社会转型期的发展空间》,《调研世界》第 10 期。
- 唐东生,2003,《近年来国内 NGO 研究述评》,《改革》第 2 期。
- 王华,2003,《治理中的伙伴关系:政府与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云南社会科学》第 3 期。
- 王名、刘求实,2006,《艾滋病防治领域 NGO 的发展及相关政策建议》,《江苏社会科学》第 4 期。
- 王思斌,2007,《走向发展型社会政策与社会组织建设》,《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 余琴,2006,《NGO:环境保护部门的“同盟军”》,《中国改革》第 12 期。
- 俞可平,2007,《中国公民社会研究的若干问题》,《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第 6 期。
- 翟学伟,2005,《面子、人情与权力的再生产》,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白玉、孙启明,2010,《创意企业组织生态关系模型》,《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第 2 期。
- 赵荣、卢玮静、陶传进、赵小平,2011,《从政府公益到社会化公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赵银红,2003,《中国 NGO 发展的独特历史背景分析》,《求实》第 S2 期。
- 赵志裕、邹智敏、林升栋,2010,《文化与社会赞许反应:社会个人互动的观点》,《心理学报》第 1 期。
- 赵小平、赵荣、卢玮静,2012,《非政府组织联合体建设中的集体行动难题分析——以中国 FA 草根联盟为例》,《中国非营利评论》第 9 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周国文,2006,《公民社会概念的溯源及研究述评》,《哲学动态》第 3 期。
- Baumeister, R. F., T. F. Heatherton & D. M. Tice 1993, "When Ego Threats Lead to Self-regulation Failure: Negative Consequences of High Self-esteem."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4(1).
- Brohman, J., I. Gannitsos & M. Roseland 2003, "Issues of Participation in a University-NGO, North-South Partnership: Internationalizing a CED Program." *Canadi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4(1).
- Cardador, J. M. 2003, "Self-transcendence Values, Initial Perceptions of Relationship Quality and Reference Points in a Distributive Negotiation."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64(9).
- Colvin, C. R., J. Block & D. C. Funder 1995, "Overly Positive Self-evaluations and Personality: Negative Implications for Mental Healt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8(6).
- Donnellan, M. B., K. H. Trzesniewski, R. W. Robins, T. E. Moffitt & A. Caspi 2005, "Low Self-esteem is Related to Aggression, Antisocial Behavior, and Delinquency." *Psychological Science* 16(4).
- Eboo, P. & H. Becca 2009, "Religious Pluralism: Civil Society's Hope in a Diverse Country." *National Civic Review* 98(1).
- Grant, J. R. 2007,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Quality of Life for Ex-templeton Centre Residents: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An Opportunity for NGO Collaboration."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New Zealand* 30.
- Pramod, D. S., S. Vaishali & R. Nirmalkumar 2008, "Improving QOL in Breast Cancer Patients in Resource Poor Developing Nations: Supportive Care Efforts by an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

- on NGO." *Ejc Supplements* 6(7).
- Robins, R. W. & J. S. Beer 2001, "Positive Illusions about the Self: Short-term Benefits and Long-term Cos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0(2).
- Roccas, S. 2003, "Identification and Status Revisited: The Moderating Role of Self-enhancement and Self-transcendence Valu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9(6).
- Salamon, L. M. & H. K. Anheier 1992, "In Search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I: The Question of Definitions."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3(2).
- Saroglou, V., V. Delpierre & R. Dernelle 2004, "Values and Religiosity: A Meta-analysis of Studies Using Schwartz's Model."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7(4).
- Schwartz, S. H. & G. Sagie 2000, "Value Consensus and Importance-A Cross-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31(4).
- Schwartz, S. H. 1992, "Universals in the Content and Structure of Values: Theoretical Advances and Empirical Tests in 20 Countries."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5(1).
- Sedikides, C., E. A. Rudich, A. P. Gregg, M. Kumashiro & C. Rusbult 2004, "Are Normal Narcissists Psychologically Healthy?: Self-esteem Matter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7(3).
- Shils, E. 1997, *The Virtue of Civility: Selected Essays on Liberalism, Tradition, and Civil Society*.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 Sirin, H. 2009, "A Study of NGO Participation in Educational Decision Making Processes." *Egitim Ve Bilim-Education and Science* 34(153).
- Strier, K. B. 2010, "Long-Term Field Studies: Positive Impacts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American Journal of Primatology* 72(9).
- Taylor, S. E. & J. D. Brown 1988, "Illusion and Well-being: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Mental Healt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3(2).
- Taylor, S. E., J. S. Lerner, D. K. Sherman, R. M. Sage & N. K. McDowell 2003, "Portrait of the Self-enhancer: Well Adjusted and Well Liked or Maladjusted and Friendl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4(1).
- Thomsen, L., J. Sidanius & A. P. Fiske 2007, "Interpersonal Leveling, Independence, and Self-enhancement: A Comparison between Denmark and the US, and a Relational Practice Framework for Cultural Psychology."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7(3).
- Vanlauwe, B. & K. E. Giller 2006, "Popular Myths around Soil Fertility Management in Sub-Saharan Africa." *Agriculture Ecosystems & Environment* 116(1).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创新与社会责任研究中心(赵小平)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王乐实)

责任编辑:张志敏

PAPER

A Study on the Ecological Relations of Chinese NGOs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lf-enhancement value *Zhao Xiaoping & Wang Leshi* 1

Abstract : There is little research on NGOs' ecological relations in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s examine the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and ecological relations of grass-roots NGOs of Sichuan M area by using multiple methods of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in-depth interviews and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The results are: (1) not every NGO coul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positively. If a NGO is dominated by self-enhancement value, it is more likely to fight for power, reputation and project funds, leading to conflicts with other NGOs. So negative ecological relations are more likely to emerge, which distorts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2) the self-enhancement resource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control determine whether the relationship slides into mutual harm trap between the two interactive sides. If the self-enhancement resources exist and one side could control the other side absolutely, the type of ecological relations between NGOs would depend on beneficial or negative impact on the two sides.

The Possibility of NGO Autonomy during Its Cooperation with Government: A case study of Shanghai YMCA *Yao Hua* 21

Abstract : Based on empirical and documentary material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roces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Shanghai YMCA and the government by using the "institution-life" analytical framework. The study shows: in the cooperation process, NGOs need both compromise and persistence. Compromise needs wisdom and strategy, while persistence requires rationality and principle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strong state and weak society", "addition" is a wise, effective, and replicable